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7 月 6 日

總目 90－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注資」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8,90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一次過向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注資。

問題

綜觀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下稱「基金」)目前的財政狀況和發放款項的趨勢，基金的款項很可能在 2008 年年初全數用罄。我們有需要使基金的財政狀況回復穩健，以便基金可繼續向在 1981 年前經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下稱「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提供福利。

建議

2. 我們建議一次過向基金注資 8,900 萬元，使基金可繼續向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提供福利。

理由

3. 目前有兩項計劃為肺塵病患者提供財政支援：其一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稱「《肺塵病(補償)條例》」)設立的法定補償計劃，為在 198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經診斷為染病的人士(下稱「1981 年後的肺塵病患者」)提供財政支援；另一項是特惠金計劃，為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提供財政支援。法定計劃的資金來自向建造業和石礦業收取的徵款，而特惠金計劃的撥款則全數來自政府向基金提供的補助。

4. 特惠金計劃目前提供的福利項目與法定計劃所提供的大致相若。特惠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項目載列如下－

- (a) 向患上肺塵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為每月 1,530 元，直至病患者離世為止；
- (b) 向患上肺塵病的人士發放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特惠款項，金額為每月 3,180 元，直至病患者離世為止；
- (c) 向患上肺塵病而不能自行料理日常起居並需要他人護理及照顧的人士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為每月 4,160 元；
- (d) 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與肺塵病有關的醫療費用，金額以訂明的最高款額為限；
- (e) 向有需要的肺塵病患者提供所需的認可醫療裝置；
- (f) 向肺塵病身故者家屬發放一筆過的死亡特惠金，金額為 100,000 元；以及
- (g) 向有關人士發還為肺塵病身故者支付的殯殮費用，金額以 35,000 元為限。

上述特惠款項的金額、可獲發還的款項和死亡特惠金都會根據既定機制定期檢討，並作出有需要的調整。

基金的財政狀況

5. 多年來，基金都處於虧損狀況，原因是純粹來自基金儲備投資的經常收入，並不足以應付須發放的特惠福利款項，這些款項佔基金的總開支達 98% 以上。因此，基金的儲備需要用作支付特惠福利款項的不敷之數。有關基金過去 10 年的收支數字載於附件 1。收入方面，連續多年的虧損導致儲備消耗，令投資收入大幅減少。開支方面，須付的福利款項雖然有所遞減，但金額仍然較預期為高，因為尚存受惠人的壽命較預期為長。我們上一次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向基金注資是在 1997 年 10 月(見 FCR(97-98)48 號文件)。我們當時估計，到 2006 年年底，只有 25 名受惠人仍然在世，而預計特惠金計劃需要運作至 2011 年所有受惠人

附件2

離世為止。不過，其後的數字顯示，尚存受惠人的壽命遠較預期為長。截至 2007 年 4 月底，尚存受惠人^註仍有 197 名。因此，特惠金計劃需要在 2011 年以後繼續運作好一段時間，以完全履行政府的承諾。有關 1997 年及 2006 年特惠金計劃受惠人的概況資料比較，載於附件 2。

6.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基金的結餘為 1,240 萬元，與基金在 2007-08 年度估計約 1,300 萬元的淨支出極為接近，因此基金很可能在 2008 年年初全數用罄。我們需要向基金注入足夠資金，使其財政狀況回復穩健，得以繼續向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提供福利。

對財政的影響

7. 根據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的年齡分布情況和 1997 至 2005 年期間上述病患者的平均死亡率推算，預計基金的開支會由 2007 年的大約 1,300 萬元下降至 2039 年的大約 8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按這些假設計算，特惠金計劃需要運作至 2039 年，才能完全履行政府的承諾，而這項計劃在 2007 至 2039 年期間所帶來的開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共 1 億 4,600 萬元。假設通脹率為每年 3%，而預計的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5%，我們需要向基金注資 8,900 萬元，使特惠金計劃可繼續向尚存受惠人提供終身福利，直至 2039 年。這金額會以一筆過方式注入基金，為基金提供較多的儲備，從而賺取投資收入，維持基金的財政穩健。

8.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基金並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款項。基金委員會會繼續按年為基金擬備收支預算和經審核的帳目，提交政府省覽。

^註 這個差距的主要原因如下：(a)我們只有在掌握更多有關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的數據後，才可作出更準確的推算；(b)經改善的福利計劃提供較佳的醫療護理和較多的財政資源，以改善受惠人的健康狀況；以及(c)他們亦可受惠於 1996 年開始引入的積極醫療護理服務及復康活動。

公眾諮詢

9. 我們分別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和 2007 年 6 月 21 日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注資建議。兩個委員會都支持這項建議。

背景

10. 肺塵埃沉着病是一種肺病，長期在建築地盤或石礦場等多塵的環境下工作的人士容易感染此病。一旦染上此病，患者的肺部便會受損，病情不會好轉，而健康亦會惡化。

11. 當局在 1980 年 11 月制定《肺塵病(補償)條例》，以集體負責制的形式，設立一項法定的補償計劃，向 1981 年後的肺塵病患者提供補償，當時政府曾承諾，會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向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發放特惠款項。為此，政府撥出一筆為數 7,240 萬元的款項，用以設立特惠金計劃，向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發放一次過特惠款項。由該計劃發放的款項總額約為 4,200 萬元。

12. 當局在 1993 年修訂了《肺塵病(補償)條例》，以改善為 1981 年後的肺塵病患者而設的補償方案。經改善的福利主要包括修訂評估補償所依據的基礎，以及以按月付款方式代替一筆過補償方式。為配合這些改善措施，政府在 1993 年推出一項新的特惠金計劃，向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按季發放特惠款項，直至患者離世。為此，政府再撥款 1 億 4,500 萬元，連同先前特惠金計劃約 3,000 萬元的未用餘額，用以成立基金，資助特惠金計劃。

13. 在 1997 年，政府再向基金注資 2,700 萬元，進一步改善特惠金計劃，使該計劃所提供的福利項目與《肺塵病(補償)條例》所提供的福利項目大致相若。新的福利包括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醫療費用，發放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特惠款項、護理及照顧的特惠款項，以及向肺塵病身故者家屬發放死亡特惠金。在 2006 年 3 月，政府預計基金將於 2007 年年初用罄，因此向基金注資 980 萬元。

14. 根據政府與基金委員會簽訂的協議備忘錄，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基金和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而勞工處則繼續負責處理所有申請並審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領取特惠款項。根據認可指引的規定，基金委員會會把暫時無須動用的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本港的持牌銀行，以及投資於定息存款證。

勞工處
2007年6月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在 1997-98 至 2006-07 年度期間的收入與支出

年度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²
收入(千元)	9,372	11,147	8,535	7,244	5,007	3,083	2,535	815	560	691
支出(千元)	20,975	24,944	24,675	23,290	21,920	20,863	19,944	17,028	15,680	13,331
虧損(千元)	11,603	13,797	16,140	16,046	16,913	17,780	17,409	16,213	15,120	12,640
結餘(千元)	144,681	130,884	114,744	98,698	81,785	64,005	46,596	30,383	25,063¹	12,423

¹ 特惠基金在 2006 年 3 月獲注資 980 萬元。

² 臨時數字。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受惠人的概況資料

年份	1997	2006
年終時尚存受惠人數目	430	204
尚存受惠人的年齡中位數	70	77
年內離世的人數	20	22
離世時的年齡中位數	70.5	78.5